



# 国有资产管理 概论

白津夫 /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F123.7  
D120.1

#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白津夫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白津夫主编 一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4.6

ISBN 7-5074-1634-8

I. 国… II. 白…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研究—中国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47236号

---

责任编辑 何玉兴 何春冬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封面设计 周国强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63289949  
传真 (010) 63421488  
电子信箱 citypress@sina.com  
发行部信箱 citypress\_fx@tem.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数 226千字 875印张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版次 2004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6月第3次印刷  
定价 11.70元

---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551-2156991

# 说 明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而不断完善。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们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但是，这一体制仍未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因而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党的十六大报告关于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论述，正是为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是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

为了使党政干部和对此有兴趣者了解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我们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副主任白津夫教授主编了这本《国有资产管理概论》。编写分工是（按编写章节顺序）付卡佳（第1、2章）、林娜（第3、8章）、杨磊（第4章）、白津夫（第5、6、10、11章）、臧明义（第7章）、陈丽洁、万其刚（第9章）、宇德海（第12章）。全书由白津夫设计、统改定稿。

本书既适合自学，又适合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使用。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 国 城 市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5年5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总论 .....</b>                | <b>1</b>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含义及特征 .....                      | 1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状况 .....                         | 7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发展趋势 .....                      | 11        |
| <b>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 .....</b>             | <b>14</b>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缺陷 .....                    | 14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定位 .....                  | 17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前提 .....                | 23        |
|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 .....                  | 26        |
|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                | 28        |
| <b>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b>           | <b>34</b>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及其运作 .....                   | 34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性质 .....                  | 43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br>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 47        |
| <b>第四章 国有资产的经营方式 .....</b>               | <b>56</b>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经营方式的国际比较 .....                  | 56        |
| 第二节 当前我国国有资产经营的主要方式 .....                | 62        |
| 第三节 我国国有资产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68        |

|            |                              |            |
|------------|------------------------------|------------|
| 第四节        | 国有资产有效的经营方式 .....            | 72         |
| <b>第五章</b> | <b>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组与主辅分离 .....</b>  | <b>87</b>  |
| 第一节        | 国有企业为什么要改革重组与主辅分离 .....      | 87         |
| 第二节        | 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与主辅分离的依据 .....       | 90         |
| 第三节        | 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与主辅分离的具体运作 .....     | 98         |
| 第四节        | 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与主辅分离的几个问题 .....     | 105        |
| <b>第六章</b> | <b>公司治理模式比较及其借鉴 .....</b>    | <b>109</b> |
| 第一节        | 公司治理的不同模式 .....              | 109        |
| 第二节        | 公司治理的新变化 .....               | 124        |
| 第三节        | 启示与借鉴 .....                  | 130        |
| 第四节        |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与公司治理结构 .....        | 139        |
| <b>第七章</b> | <b>产权交易市场 .....</b>          | <b>144</b> |
| 第一节        | 产权的基本内容 .....                | 144        |
| 第二节        | 产权交易市场 .....                 | 148        |
| 第三节        | 产权交易市场的组织和运行机制 .....         | 152        |
| 第四节        | 我国产权交易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         | 155        |
| <b>第八章</b> | <b>国有资产监管的基础性工作 .....</b>    | <b>162</b> |
| 第一节        | 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 .....              | 162        |
| 第二节        | 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评价 .....             | 173        |
| <b>第九章</b> | <b>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 .....</b> | <b>182</b> |
| 第一节        | 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立法的历史沿革 .....      | 182        |
| 第二节        | 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立法的主要内容 .....    | 185        |
| 第三节        | 对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立法的评价 .....     | 190        |
| 第四节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立法面临的                |            |

|                                        |            |
|----------------------------------------|------------|
| 新课题、新任务 .....                          | 193        |
| 第五节 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立法的建议 .....              | 198        |
| <b>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b>                  |            |
| <b>与政府职能转变 .....</b>                   | <b>210</b> |
| 第一节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政府创新 .....             | 210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的政府定位 .....             | 215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的政府行为规范 .....           | 221        |
| <b>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风险分析 .....</b>      | <b>225</b> |
| 第一节 “过渡性设计”增加了不确定性 .....               | 225        |
| 第二节 由“分权”到“集权”可能加重对<br>企业的控制 .....     | 230        |
| 第三节 “分级代表”存在管理失序的可能 .....              | 232        |
| 第四节 落实出资人制度条件不足带来的风险 .....             | 233        |
| 第五节 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定位不清<br>将会弱化体制功能 ..... | 236        |
| 第六节 “多主体”运作将会导致交易成本扩大化 .....           | 238        |
| 第七节 国有资产的安全性问题更加突出 .....               | 239        |
| 第八节 立法滞后将会导致监管上的“真空” .....             | 240        |
| 第九节 管理体系不健全将影响监管职能到位 .....             | 241        |
| 第十节 能力短缺将影响国有资产监管与<br>经营的有效性 .....     | 242        |
| <b>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的国际比较 .....</b>       | <b>244</b> |
| 第一节 不同国家国有资产的演进过程 .....                | 245        |
| 第二节 管理与控制的方式 .....                     | 250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改革 .....                     | 257        |
| 第四节 教训与启示 .....                        | 264        |

# 第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 第一节 国有资产含义及特征

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国有资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有资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包括拨款、接受馈赠而形成的资产，包括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和财产权利。狭义的国有资产，指经营性国有资产，即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本及权益。按照用途和性质划分，国有资产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

### 一、经营性国有资产

经营性国有资产即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是国家作为出资者在经营单位中依法拥有的资产及收益。具体说，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经营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被企业依法经营或使用，并且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这一概念包含这样几层意思：一是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布于经营领域，但这里的经营领域是现代经营意义上的经营领域，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和流通，而且也包括服务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利用非盈利性国有资产创收的单位。二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其经济活动所提供的不是一般的公共产品，而是用于交换的价值产品，直接为社会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当然也包括为实现这些价值服务的那部分资产。三是依法经



营和使用，指由生产经营者和资产使用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理配置、节约使用原则而进行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资产。四是产权属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主要在于突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属性及范围。

经营性国有资产是全部国有资产中最重要、最具活力的部分，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源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特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其一，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可经营性。这是经营性国有资产区别于其他类型国有资产的重要方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可经营性不仅表现在分布的领域是生产经营领域和服务领域，而且更重要的是经营性国有资产以资本形态而存在。

其二，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运动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动性是与经营性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具有经营性才具有其运动性，因为运动是资本存在的基本方式，经营性国有资产既然作为国有资本而存在，那么它就只有通过不断的运动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和增值。主要表现在随着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也经过了投入—运营—收益—分配—再投入的不断循环。运动一旦停止，资本的生命也就终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性也就不复存在。

其三，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增值性。这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本质所在，资本是以增值为目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本性质，决定了其在运动中的不断增值。这一增值过程表现为各生产要素的有效结合，通过提供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实现自身价值的增长和国有资产总量的扩大。

其四，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经营方式的多样性。随着经济多样性的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经营性国有资产存在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这就要求其经营方式也必须与之相适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方式包括了直接经营、间接经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

联合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

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科学的分类，是搞好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前提。经营性国有资产可以根据以下几种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是按产业层次，经营性国有资产可以划分为四类：（1）基本上从事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资产，如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等领域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2）基本上从事第二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如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建筑业等领域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3）在第三产业的主要部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如商业、物资、金融、保险、旅游、房地产、科技开发等领域中的经营性国有资产。（4）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指由于特殊的政策、体制原因和特别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统计报告制度等原因未列入上述三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是按企业资产经营活动的性质，经营性国有资产可划分为两类：（1）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主要包括银行、信贷、保险、证券、资产经营公司等金融领域从事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拥有的资产。（2）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主要指物质生产领域为社会提供各种商品和劳务的国有企业拥有的资产。

三是按投资方式，经营性国有资产可以分为两类：（1）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指通过国家各级财政部门直接拨款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2）国家间接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指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利用留存利润等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是国家间接拥有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是按分布领域，经营性国有资产可分为境内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境外经营性国有资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开放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投资和跨经营逐步发展和扩大，境外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五是根据国家在企业中拥有的资本比例不同，经营性国有资

产可以分为以下三类：(1) 国有独资企业资产。国有独资企业包括根据《企业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这些企业中，国有资产直接表现为国家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2) 国家控股企业资产。指国有资本在公司的股份中居于控股地位，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国有资本在企业的股份中占到 50% 以上，为绝对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在企业的股份中占到 50% 以下，为相对控股公司。(3) 国家参股企业资产。国有资本在企业股份中不处于控股地位，为国有参股公司。国家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选聘企业主要经营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六是根据行政管理层次不同，经营性国有资产可以划分为两类：(1) 中央政府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是指由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的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持有的国有股权及其权益。包括由国务院授权的其他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和持有的国有股权及权益。(2) 地方政府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地方政府授权地方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的地方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持有的国有股权及权益。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是从体制上落实国有产权主体和责任主体、发挥地方政府有效监管国有资产积极性的重要举措。现实中，企业国有资产的形成相当复杂，既有中央政府的直接投资，也有地方政府的直接投资，还有政府并未注入资本金而由企业靠借贷形成的资产。在实际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管和营运主要由各级政府授权专门监管机构承担。随着企业国有资产的增长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面对复杂的企业国有资产结构，由中央政府作为惟一的出资人，难以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也会影响地方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积极性。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可以使中央政府集中精力管好中央企业的国有资产，更有利

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节约监督成本和体制成本。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即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指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以及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等。包括党政机关、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单位所占有的国有资产，以及由社会公众共同使用的公共设施和公共工程等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特征主要有：

其一，存在领域的非生产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从社会范围来看是非生产性领域的各类组织中，如党政机关、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等。之所以说是主要分布在这些领域，是因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并不是全部分布在这些单位中，正如这些单位的国有资产并不都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一样。

其二，使用目的的公共性。由于非经营性的性质和处于非生产领域，因此这部分国有资产不具有经营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主要作用是提供公共服务。

其三，资金补偿、扩充的间接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造成的消耗不可能从其自身资产经营中得到直接补偿，而要源于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转移和各种财政收入的行政、事业费预算支出，通过间接形式来补偿。

其四，占有、使用的无偿性。由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配置于非生产领域及其使用目的的公共服务性质，因此，这部分国有资产在占有使用过程中，重点是保证其实物形态的无损，以满足顺利、有效地开展行政事业工作需要，而不是要求其保值增值。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根据管理的不同需要，也可以按管理层级不同，分为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资产价值运动方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按资产形态不同，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三、资源性国有资产

资源性国有资产是指以资源形态存在并能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国有资源。现代经济技术条件下资源具有多重含义，包括自然资源、生物资源、文化资源、人力资源等等。资源性国有资产指的是我国领土上的矿藏、水流、城市土地和规定属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荒地、滩涂、农村中的部分土地等自然资源。《宪法》明确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为此，有专家把资源性国有资产定义为：在人们现有的知识、科技水平条件下，对某种资源的开发，能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国有资源，称为资源性国有资产。

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特征是比较突出的，有专家从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对此进行了区分，从实物形态看其特征主要有：

其一，自然性生成性。自然资源多以自然生成为特征，正是因为如此，决定了国家的专有性。

其二，区位指定性。国有资源指的主要是自然资源，自然资源一般都具有区位的指定性，生成于特殊、特定区域或区位，而为其他区域所没有。并且这种区域分布是不平衡的，自然资源往往集中于少数特定区域。

其三，稀缺性。自然资源既存在品种的稀缺性，也有数量的有限性，并且很多自然资源还具有不可再生性。

其四，品质的复杂性。在我国的自然资源中，有很多优质资源，但在矿产资源中有许多是共生矿、伴生矿，贫矿多、富矿少。

从价值形态上看，我国的国有资源还有如下特点：

其一，相对性。资源性国有资产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一定的经济价值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对于一种资源，在科学

水平较低或人类尚未认识时，这种资源是一种环境而不是资产，当其开发尚不能带来一定经济效益时，也不能称其为资产。

其二，专用性。我国法律规定，国有资源如矿藏、水流等是国家专有的，其他任何主体不得拥有其所有权。

其三，有用性。资源的有用性是其成为一种资产的前提条件，正是资源的有用性才决定了它的可开发性和可利用性，也才决定了资源的有价值性。有专家指出，国有资源的有价值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自然资源的禀赋影响着资源产品的产量及开发经营的劳动生产率。二是自然资源的质量影响着产品的质量。三是自然资源的区位差异，影响着产品生产经营的成本。这些都说明资源是有价的，不是无偿的。

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分类，可以按资源条件及生物圈层分为地下资源、地表资源、气候资源或太空资源；按所处空间位置，分为陆地资源、海洋资源、大气资源；按资源是否有生命，分为生物性资源和非生物性资源。此外，还可以分为可再生的、不可再生的、可永续利用的资源。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状况

如上所述，国有资产从大类上说，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到 2002 年底，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共计 15.9 万户。国有资产总计 118299.2 亿元，在全部国有资产总量中，经营性国有资产总计 76937.8 亿元，占 65%；非经营性资产 41361.4 亿元，占 35%。中央占用国有资产为 56594.2 亿元，占 47.8%，地方占用国有资产为 61705 亿元，占 52.2%。在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中，一般工商企业（含境外企业）占用 65476.7 亿元。

按销售收入计算，目前，国有经济在一些行业和领域所占比重分别为：石油 92.1%、石化 69.3%、电力 90.6%、汽车

72.0%、冶金 64.4%、铁路 83.1%。在军工、金融、民航、通信等领域均占 90% 以上。

按经营收入计算，东部沿海地区国有经济的比重为 43.5%，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这一比重分别为 66.1% 和 64.9%。

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主要针对经营性资产，特别是一般工商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下面我们援引有关资料，专门介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状况。

7 万多亿元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分布状况可以从产业、行业、企业规模、企业组织形式、预算形式、行政级次、地区分布等方面加以描绘。

1. 产业分布。我国现阶段企业国有资产在三大产业中的分布状况是：第二产业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比例最高，达到 55.17%；其次是第一和第三产业，净资产比重相当，分别是 23.8% 和 20.95%。

2. 行业分布。国有净资产在各行业中的分布状况是：工业所占的比重最大，超过 50%；其次为交通运输邮电业和贸易、餐饮业，所占比重分别为 17.3% 和 12.8%；地质勘查及水利业、社会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的牧渔业、房地产业等所占比重较低，在 2%—3% 左右；教育文化广播业、科学研究业、卫生体育业所占比重甚少，均在 1% 以下。就工业而言，工业内部各行业净资产分布状况是：电力、蒸气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占有的净资产最多，分别占整个工业净资产的 14.5% 和 13.2%；其次为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和煤炭采选业，所占比重在 5%—10% 之间。

3. 企业规模分布。在现有的 608 个工业门类中，国有企业涉及 604 个，其中大中型国有企业涉及 533 类，占全部工业门类的 87.7%。据统计，2001 年全国上市公司中第一大股东持股额占公司总股本超过 50% 的近 900 家，占全部上市公司总数的近

80%。到 2002 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 9436 户，净资产 52637.2 亿元，销售收入 56868.5 亿元，平均每户企业净资产 5.58 亿元，销售收入 6.03 亿元，规模较小。

4. 预算形式分布。国有净资产在不同预算形式企业中的分布状况是：预算内企业占 87.8%；预算外企业占 12.2%。可见，预算内企业占有绝大部分国有资产净资产。

5. 行政级次分布。国有资产在不同行政级次企业的分布状况是：中央企业净资产占 41.2%；地方企业净资产占 58.8%。

6. 地区分布。2002 年底，我国国有资产总量为 118299.2 亿元，其中，中央占用 47.8%；地方占用 52.2%。国有经济比重超过 70%的省区有 9 个，最高是吉林省，为 76.9%，其他 8 个从高到低依次是：西藏、贵州、甘肃、黑龙江、新疆、青海、江西和云南；国有经济比重低于 50%的有 7 个省市，最低的是浙江省，为 28%，其他 6 个从低到高依次为江苏、广东、福建、山东和上海。在全国 31 个省市中，国有资产最多的是广东省，达 7930.8 亿元；最少的是西藏自治区，只有 166.1 亿元。东部省份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是中部省份的 3.29 倍，是西部省份的 5.14 倍。（见下表）

三十一省区市国有资产总量排序

| 省区市<br>名称 | 国有资产<br>总量<br>(亿元) | 国有资<br>产总量<br>排序 | 经营性资产<br>(亿元) | 经营性<br>资产<br>排序 | 经营性<br>资产占<br>比重 (%) | GDP<br>总量<br>(亿元) | GDP<br>总量<br>排序 |
|-----------|--------------------|------------------|---------------|-----------------|----------------------|-------------------|-----------------|
| 广东        | 7930.8             | 1                | 3929.7        | 1               | 49.5                 | 11764             | 1               |
| 上海        | 5225.3             | 2                | 3418.1        | 2               | 65.4                 | 5409              | 8               |
| 浙江        | 4393.1             | 3                | 1682.1        | 6               | 38.3                 | 7670              | 4               |
| 江苏        | 4313.8             | 4                | 1863.5        | 4               | 43.2                 | 10636             | 2               |
| 山东        | 3758.6             | 5                | 1812.2        | 5               | 48.2                 | 10552             | 3               |
| 北京        | 3619.7             | 6                | 1996.5        | 3               | 55.2                 | 3130              | 15              |



续表

|     |         |    |         |    |      |      |    |
|-----|---------|----|---------|----|------|------|----|
| 辽宁  | 2726.1  | 7  | 1300.4  | 7  | 47.7 | 5458 | 7  |
| 河北  | 2450.8  | 8  | 1194.6  | 8  | 48.7 | 6077 | 6  |
| 河南  | 2255.8  | 9  | 1089.1  | 10 | 48.3 | 6163 | 5  |
| 四川  | 2217.9  | 10 | 1091.3  | 9  | 49.2 | 4875 | 10 |
| 福建  | 2143    | 11 | 967.1   | 12 | 45.1 | 4682 | 11 |
| 湖北  | 1829.7  | 12 | 739.4   | 17 | 40.4 | 4976 | 9  |
| 湖南  | 1758.9  | 13 | 740.8   | 16 | 42.1 | 4341 | 12 |
| 安徽  | 1612    | 14 | 831.8   | 14 | 51.6 | 3569 | 14 |
| 广西  | 1606.7  | 15 | 790.9   | 15 | 49.2 | 2437 | 17 |
| 云南  | 1530    | 16 | 576.7   | 18 | 37.8 | 2232 | 19 |
| 山西  | 1520.6  | 17 | 859.1   | 13 | 56.5 | 2002 | 22 |
| 天津  | 1508.2  | 18 | 1079.2  | 11 | 71.5 | 2023 | 21 |
| 黑龙江 | 1291.2  | 19 | 548.8   | 20 | 42.5 | 3902 | 13 |
| 陕西  | 1182.4  | 10 | 551.3   | 19 | 46.6 | 2036 | 20 |
| 江西  | 998.2   | 21 | 476.6   | 21 | 47.7 | 2450 | 16 |
| 吉林  | 896.5   | 22 | 424.7   | 24 | 47.4 | 2243 | 18 |
| 重庆  | 895.9   | 23 | 340.9   | 26 | 38   | 1971 | 23 |
| 内蒙古 | 843.6   | 24 | 430.4   | 22 | 51   | 1732 | 24 |
| 新疆  | 829.6   | 25 | 230.7   | 27 | 27.8 | 1598 | 25 |
| 贵州  | 755.8   | 26 | 428.8   | 23 | 56.7 | 1180 | 26 |
| 甘肃  | 725.8   | 27 | 368.9   | 25 | 50.8 | 1161 | 27 |
| 海南  | 370.7   | 28 | 173.9   | 29 | 46.9 | 623  | 28 |
| 宁夏  | 302.9   | 29 | 183.5   | 28 | 60.6 | 350  | 29 |
| 青海  | 168.9   | 30 | 68.7    | 31 | 40.7 | 341  | 30 |
| 西藏  | 166.1   | 31 | 89.7    | 30 | 54   | 159  | 31 |
| 总计  | 61828.6 |    | 30279.4 |    |      |      |    |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2004年2月24日第9版。